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望府案复字〔2021〕75号

申请人：杨某某

被申请人：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回复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受理后，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的《关于杨开伟投诉举报的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所作的《关于杨某某投诉举报的回复》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依据错误。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调味面制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56号）明确规定：统一“辣条”类食品分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辣条”类食品统一按照“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生产许可类别进行管理，凡与此不一致的，应当于2020年1月31日前调整到位。生产企业要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的相关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涉案产 品生产日期为2021/04/13（02）、2021/04/14（03），但配料中添加有“阿斯巴甜”“脱氢乙酸钠”等食品添加剂。根据《关于调味面制品在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食品类别归属问题的复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食药监办科函〔2017〕748号复函）明确将“调味面制品”归为“方便食品”进行监督抽检和合格判定，且“阿斯巴甜”“脱氢乙酸钠”等食品添加剂不在该产品的适用范围。湖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挤压糕点》（DBS43/002-2017）被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于2020年12月31日废止。被举报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处罚。2.申请人对湖南东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顶牛炭烧苏打味辣条”“顶牛妙味香巴味辣条”标注执行标准废止以及违法添加“阿斯巴甜”“脱氢乙酸钠”等食品添加剂一事进行举报，被申请人以包装失误为由未立案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对举报事项进行立案。申请人基于上述事实理由，请求依法审查并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1年6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关于湖南东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顶牛炭烧苏打味辣条”“顶牛妙味香巴味辣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投诉举报。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后对湖南东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顶牛炭烧苏打味”“顶牛妙味香巴味”食品是湖南东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统盈工贸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类别属糕点，按GB/T30645-2014糕点分类，属于冷加工糕点的熟粉糕点，添加剂根据《食品国家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添加，湖南东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了相关证照和产品检测报告，因公司失误，将标有DBS43/002的产品标准号的包装袋的产品出厂，目前已对经销商产品发出召回公告，将标识不正确的产品召回，并对包材库进行了全面清理。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并在全国12315系统进行了及时办理。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对湖南东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顶牛炭烧苏打味”食品（生产日期：2021年4月14日）、“顶牛妙味香巴味”食品（生产日期：2021年4月13日）标注执行标准废止以及违法添加“阿斯巴甜”“脱氢乙酸钠”等食品添加剂一事进行举报。经调查发现，“顶牛炭烧苏打味”“顶牛妙味香巴味”食品是湖南东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统盈工贸有限公司生产。2021年6月11日，湖南统盈工贸有限公司发布《不安全食品召回公告》将标识错误的包装袋产品召回。2021年6月15日，被申请人对湖南统盈工贸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2021年6月17日，湖南统盈工贸有限公司作出《产品包装袋标识错误和印有“长沙辣条”字体情况说明》。2021年7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杨某某投诉举报的回复》，决定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湖南东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食品类别为肉制品、豆制品、糕点，不包括方便食品；湖南统盈工贸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食品类别为糕点，不包括方便食品。

以上事实有：湖南东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湖南统盈工贸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产品包装袋标识错误和印有“长沙辣条”字体情况说明》《不安全食品召回公告》《不安全食品召回情况记录表》、现场笔录、《检测报告》（FHN20210614193）、《检测报告》（FHN20210614195）、《投诉举报书》《关于杨某某投诉举报的回复》、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核查举报线索。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湖南东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顶牛炭烧苏打味”“顶牛妙味香巴味”食品标注执行标准废止的问题，经被申请人调查后，湖南统盈工贸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不安全食品召回公告》，将标有DBS43/002废止食品标准号的包装袋产品召回，并对包材库进行了全面清理。申请人认为湖南东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顶牛炭烧苏打味”“顶牛妙味香巴味”食品违法添加“阿斯巴甜”“脱氢乙酸钠”等食品添加剂的问题，根据湖南东某食品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湖南统盈工贸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可知，湖南东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统盈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的食品类别为糕点，不包括方便食品。湖南东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顶牛炭烧苏打味”“顶牛妙味香巴味”食品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表明，该两种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杨某某投诉举报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12月28日